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权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丰晋信2026周期混合
基金代码: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2、调整方案
根据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50-80%非股票类资产(含0-20%国债);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65%MSCI中国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关于开展基金电子交易系统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代码:540012

2、适用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工商银行银行卡、建设银行银行卡、农业银行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并选择前项收费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3、优惠费率
A类: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
B类: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A(万元), 正常费率, 建行卡(U盾), 上海银行卡(4折), 农行卡(7折), 光大/浦发/兴业/平安卡(4折), 农行卡+招行卡(8折)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金额A(万元):A<=50, 50<A<100, 100<=A<500, A>=500

1、以上优惠费率均为前端申购费率。
2、2008年5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签订成功的定期定额协议,在定期定额申购发生日享受优惠费率。
3、2008年5月28日之前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未享受优惠费率。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代码:540011

2、适用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工商银行银行卡、建设银行银行卡、农业银行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并选择前项收费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Table with columns: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费率, 建行卡(U盾), 上海银行卡(4折), 农行卡(7折), 光大/浦发/兴业/平安卡(4折), 农行卡+招行卡(8折)

注:1)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项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新发基金在开放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含电子交易和电话交易)将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将参照上述优惠费率执行。

3)其他交易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汇丰晋信公司网站和客服电话了解或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cj.cn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金额A(万元):A<=50, 50<A<100, 100<=A<500, A>=50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2-030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40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数225853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41人,代表股份数5490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瑞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31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反对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4533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26%;反对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弃权3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香港威卡威等4家公司进行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368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1533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2%;反对30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弃权3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3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0253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531%;反对30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弃权15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郑阳超
3、结论性意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到期的续签。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

公司已于201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2012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工业区工业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焊条、焊接材料的生产、购销
深圳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份占总股本的61.90%,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占总股本的38.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3年8月30日。
2、本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3、本公司在担保合同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深圳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9,118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信标准普尔100等权重增强(QDII)

公告依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2年9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2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2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9月3日为美国劳动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2年9月3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2012年9月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2012年9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2年9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9月3日为美国劳动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2年9月3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2年9月4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2-032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选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曾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曾泰先生、戴扬先生、查松生三名董事组成,曾泰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曾泰先生、甘启义先生、张春霞女士三名董事组成,曾泰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李双海先生、甘启义先生、洪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双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刘光芒先生、查松生先生、张春霞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刘光芒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曾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戴扬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曾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迎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戴扬先生提名,聘任洪强先生、饶琼女士、拉巴江村先生、次仁先生、阳正勤先生、张亦男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洪强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2-033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选孙从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孙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甘启义、查松、张春霞、李双海
2012年8月30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0-062
股票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7,176,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9,851,560股的56.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767,265,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9,851,560股的20.3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393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并于200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18,593万股。

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748,8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498,500万股。

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397,696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99号文》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587,460股,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7,460股,于2012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985,156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985,15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8,717,696股后,尚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267,4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9.7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过如下承诺:
1、本次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凌俊华等7个自然人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凌俊华、梁健锋、王新胜、傅佩君、梁仕松、温带军、杨忠岩、林伟武、武天祥、韩明新、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及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与承诺中作出过如下承诺:
王新胜、傅佩君、梁仕松、温带军、杨忠岩、吴茂强、王勇刚同时承诺:本人申报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7,176,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9,851,560股的56.7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767,265,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9,851,560股的20.3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9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限售期限, 限售期限届满日期, 限售期限届满后任职

合计:
1、超华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7,176,960股,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其168,187,2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分别是:梁健锋66,880,000股、王勇刚307,200股和上海三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股。质押期限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健锋持有限售股份数为711,334,600股,其中首发前持有67,200,000股,限售期限为2012年9月3日;首发后取得3,934,6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2015年5月18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200,000股。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公司原董事兼秘书韩明新先生因离任未满18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1,600股,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是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21,600股的50%,即460,800股。

5、公司财务总监汪力军、公司原副总经理武天祥、公司原董事王新胜、公司原监事林伟武均满18个月,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东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该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东证券认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同意超华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申请书;
3、股份结构图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